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023 年 12 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8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9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9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二十二、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29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推荐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荣骏检测	指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对象、投资者、认购方	指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推荐工作报告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认购协议》	指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公司在挂牌期间，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况。

经查阅公司申请挂牌期间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公告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的科目余额表及往来款项明细账、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是否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股东为 158 名。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 年股票

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等。

因公司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落款错误，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更正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更正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当公司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发行人可以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会及时对发行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将在公司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将在公司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5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耀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并决议将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婵玥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023年11月1日，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全部监事已经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8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5,076,7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2%。

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25,076,7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审议通过《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查询公司自挂牌以来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告，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

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亦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事项，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注册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1、公司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需要经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将在公司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需要经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将在公司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4.48 元/股。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本次发行的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07 元，基本每股收益 0.54 元；根据未经审计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08 元，基本每股收益 0.26 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和最近一期末的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股票交易软件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 1 个交易日、前 10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期间	成交量（万股）	成交金额（万元）	成交均价(元/股)	日均换手率（%）
前 1 个交易日	0.00	0.00	0.00	0.000
前 10 个交易日	0.70	3.26	4.66	0.001
前 20 个交易日	4.96	23.32	4.70	0.005
前 60 个交易日	24.66	116.96	4.74	0.009

由于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日均换手率较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性较低。

（3）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及配套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承接市政、房建、公路及桥梁等领域的工程质量检测，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覆盖建设工程全过程的、一体多元化的检测服务及其配套服务。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国检集团（603060.SH）、建研院（603183.SH）、建科股份（301115.SZ）。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 日的市盈率作为参考，具体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PE，TTM）	2022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2 年净利润（万元）
603060.SH	国检集团	30.11	242,757.87	34,136.09
603183.SH	建研院	18.46	80,582.02	11,652.60
301115.SZ	建科股份	30.55	115,208.17	16,213.37
同行业公司平均		26.37	146,182.69	20,667.35
872417.NQ	荣骏检测	9.08	17,695.39	3,391.59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48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54 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 8.3 倍。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主要原因为：①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等远高于公司；②公司目前二级市场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股票的流动性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议价能力也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4）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于 2022 年度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30 元/股，主要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核心员工及外部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5）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2,941,0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现金。分红前后总股本不变。

②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63,2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40 元现金。分红前后总股本不变。

③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63,2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派 2.50 元现金。分红前后总股本不变。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本次发行的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价格合理有效，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权益分派情况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将用于支付人员工资、供应商货款（不含购买检测设备）等，并非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其他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本次发行的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价格合理有效，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的《认

购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亦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根据《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部控制要求，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等要求。《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并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施行。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履行审议程序，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日常经营性支出	44,800,000.00
合计	-	44,8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人员工资、供应商货款（不含购买检测设备）等，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并使用本次募集的资金，在上述用途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灵活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695.39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14.91%；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96.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比例为 23.11%，公司营业收入呈现较好的增长趋势。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将引发采购增加，对经营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9,143.22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7,810.34 万元。

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285.97 万元、6,801.71 万元，2023 年 1-6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3,893.01 万元；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452.75 万元、3,975.21 万元，2023 年 1-6 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2,374.65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需要支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以及支付的职工薪酬均会有所增加，因此，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提供保障。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有效补充公司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保障公司后续业务快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及对其他股东权益的提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人员工资、供应商货款（不含购买检测设备）等，与主营业务相关，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对募集资金用途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1年8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在该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3,500,000股（含），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0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8,085,000.00元（含），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1月26日，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永证验字（2022）第210007号”

《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募集资金合计 44,500,467.8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完成对该专项账户的销户。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4,500,467.80
加：利息收入	299,220.80
减：手续费	340.0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4,799,348.6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44,799,348.60
其中：1、人员工资支出	15,316,623.83
2、检测业务配合服务支出	22,929,429.75
3、扩充公司检测资质（含设备采购等支出）	3,618,362.16
4、检测新技术研发	2,935,285.17
5、其他（注）	-352.31
四、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在投资者认购缴款阶段，个别投资者在转款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时因跨行转款导致产生了部分手续费进而由公司拨付了 3000.00 元款项，因此扣除跨行手续费 45 元、自助打印回单产生的手续费 450 元后上述净额为-2,505.00 元。此外，公司专户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注销，剩余 2,152.69 元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流汇入公司基本户。上述事项发生的资金净额为-352.31 元。

经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对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检索核查，公司已在规定期限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将由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整体发展筹措运营资金，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满足公司发展需求，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管理方面将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得到有效改善，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公司无控股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的声明》，“在本次定向发行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确认除上述中介机构外，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1月1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第一大股东为李耀军，持有公司11,708,081股，占比18.50%；公司第二大股东为胡妃荣，持有公司4,842,777股，持股比例7.65%。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第一大股东李耀军、第二大股东胡妃荣无意向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若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达到了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10,000,000股，本次定向发行后，李耀军持有公司11,708,081股，占比15.98%，若由单一投资人认购全部拟发行股份，则该投资人持有公司10,000,000股，占比13.64%，公司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动，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将在公司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关于本次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四）公司主要股东的股权冻结或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五）结合公司主要业务模式、生产和销售周期、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在手订单、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占比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9,264.82	280.61	8,984.21	9,274.51	-	9,274.51
委托代销	260.87	-	260.87	-	-	-
原材料	173.92	-	173.92	-	-	-
库存商品	126.21	-	126.21	-	-	-
包装物	30.87	-	30.87	-	-	-
低值易耗品	-	-	-	-	-	-
发出商品	24.31	-	24.31	-	-	-
委托加工物资	1.52	-	1.52	-	-	-
合计	9,882.52	280.61	9,601.91	9,274.51	-	9,274.51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8,164.46	280.61	7,883.85
委托代销	244.67	-	244.67
原材料	184.36	-	184.36
库存商品	96.74	-	96.74
包装物	35.06	-	35.06

低值易耗品	11.36	-	11.36
发出商品	1.10	-	1.10
委托加工物资	0.05	-	0.05
合计	8,737.80	280.61	8,457.19

注：2022年9月公司完成对广州优塑三维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购，该公司主要从事3D打印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在此之前荣骏检测存货为合同履行成本。

2、结合公司主要业务模式、生产和销售周期、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在手订单、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占比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及配套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承接市政、房建、公路及桥梁等领域的工程质量检测，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覆盖建设工程全过程的、一体多元化的检测服务及其配套服务。公司需要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对检测对象的一项或多项技术参数进行检测，检测过程是可以持续、客观计量工作量的。公司根据检测的范围、检测对象的数量、检测技术参数的数量，出具一份或多份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交付时点及对应工作量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及收入确认金额的重要依据。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合同履行成本构成，合同履行成本主要是公司按照采购协议应支付的费用，但对应项目还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从而未能结转成本时确认的一项资产。

同时，公司也在3D打印行业领域进行了一定布局。3D打印业务相关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委托代销和库存商品等。

（2）生产和销售周期

公司的检测业务收入主要分为检验检测服务和检测配套服务收入。

A、检验检测服务：检测项目实施周期受项目体量、施工内容、项目方整体进度安排等因素的影响，大部分项目实施周期在6-12个月。有的项目受工地实施状况的影响，可能会到1年至2年，主要因为涉及房地产项目、政府项目等。

受国家政策及经济环境等多方面影响，近几年房地产行业普遍资金紧张，为确保款项收回，公司一般会在房地产项目完成结算后才交付检测报告。因部分项目从进场施工到报告交付周期较长，向外协供应商采购的劳务服务、运输服务等费用在检测报告交付之前计入合同履约成本。

B、检测配套服务收入：检测配套服务主要为吊装服务。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会在 2-3 年，主要原因系项目的施工时间和结算时间受客户承接项目进展情况的影响，客户在项目整体结算时才会对检测配套服务的工作量进行审核。

C、3D 打印耗材：产品生产周期 1 天内，销售周期一般在 4-15 天左右。公司该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周期较短，流动性较强，2022 年期末、2023 年 6 月末 3D 打印耗材存货余额占总存货余额比例较小。

（3）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检验检测业务及检测配套服务：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及检测配套服务不涉及原材料，主要是外采劳务服务，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 1 年或 2 年的框架合同，双方已在框架合同中约定了各项劳务服务单价。劳务服务单价相对稳定，在报告期内变动较小，对存货影响较小。

3D 打印耗材：相关原材料占存货比例较小，对存货占总资产比例影响不大。

（4）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价值	8,457.19	9,601.91	9,274.51
其中：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	7,883.85	8,984.21	9,274.51
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	93.22	93.57	100.00
期末主要项目的在手订单金额（含税）	16,548.58	16,546.59	16,168.98

注：1、期末在手订单金额指截至当年度已签订合同、已开工但尚未交付报告的订单金额；其中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单价合同，因只约定了各项检测服务的销售单价，未约定合同总金额，最终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因此，单价合同在手订单金额包括：①各期末已出具但尚未签收报告的金额；②各期末至 2023 年 10 月已出具报告的金额。

2、因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项目数量较多且较为分散，故选取了期末主要项目的在手订单金额进行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中合同履行成本占比较高，分别为100.00%、93.57%和93.22%。经核查，公司存货-合同履行成本均有在手订单支持，各期末存货余额均小于在手订单金额。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的在手订单相匹配、存货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存货	总资产	占比(%)	存货	总资产	占比(%)
创业板在会	广东建科	4,808.45	249,176.51	1.93	5,877.34	243,475.15	2.41
301115.SZ	建科股份	3,013.45	324,097.71	0.93	3,255.71	131,901.24	2.47
603183.SH	建研院	7,560.71	203,864.00	3.71	7,718.12	189,814.91	4.07
603060.SH	国检集团	9,150.48	439,264.72	2.08	7,383.99	382,639.45	1.93
同行业平均值		6,133.27	304,100.74	2.16	6,058.79	236,957.69	2.72
公司		9,601.91	38,309.96	25.06	9,274.51	29,888.15	31.03

(续上表)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存货	总资产	占比(%)
创业板在会	广东建科	/	/	/
301115.SZ	建科股份	3,903.95	327,302.22	1.19
603183.SH	建研院	5,396.18	189,612.41	2.85
603060.SH	国检集团	12,700.01	457,901.00	2.77
同行业平均值		7,333.38	324,938.54	2.27
公司		8,457.20	34,979.10	24.18

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总资产	占比 (%)	非流动资产	总资产	占比 (%)
创业板在会	广东建科	100,921.19	249,176.51	40.50	103,547.14	243,475.15	42.53
301115.SZ	建科股份	55,453.55	324,097.71	17.11	34,493.61	131,901.24	26.15
603183.SH	建研院	107,705.19	203,864.00	52.83	89,238.68	189,814.91	47.01
603060.SH	国检集团	273,510.19	439,264.72	62.27	246,658.64	382,639.45	64.46
同行业平均值		134,397.53	304,100.74	44.20	118,484.52	236,957.69	50.00
公司		4,947.31	38,309.96	12.91	5,286.84	29,888.15	17.69

(续上表)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非流动资产	总资产	占比 (%)
创业板在会	广东建科	/	/	/
301115.SZ	建科股份	59,294.55	327,302.22	18.12
603183.SH	建研院	106,258.97	189,612.41	56.04
603060.SH	国检集团	286,962.90	457,901.00	62.67
同行业平均值		150,838.81	324,938.54	46.42
公司		7,115.83	34,979.10	20.34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A、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等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所以总资产基数小，存货占比相对而言较高；B、公司业务构成较为单一，以工程检测为主，以及存在少量 3D 打印材料业务，工程检测服务涉及到资产投入较少，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小，总资产规模相对较小，而除检验检测业务外，可比公司国检集团还存在检测仪器及智能制造业务，建科股份存在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新型工程材料业务，建研院还存在工程专业施工、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业务，广东建科虽然仅存在检验检测和监理咨询业务，但是其检验检测包含了房建及市政、交通、水利、节能环保、安全生产五个业务板块，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投入较大，总资产规模较大。

从绝对金额来看，公司存货金额高于同行业平均数，主要系公司成本结转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存在差异。同行业公司中，广东建科、建研院与公司的存货结构与公司相近，主要由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建科股份、国检集团无合同履约成本，主要系在项目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针对存在已发生成本处理方式不同所致。根据建科股份、国检集团公开披露的信息，建科股份、国检集团基于谨慎性考虑，针对尚未确认收入项目已发生劳务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直接结转至营业成本。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	直接人工	直接费用（劳务成本为主）	间接费用
广东建科	不保留存货，直接计入当期营业成本	劳务外协成本归集至存货-合同履约成本，待交付检测报告后结转成本	不保留存货，直接计入当期营业成本
建科股份	工程检测业务中不保留存货，直接计入当期营业成本		
建研院	存货中存在未完工项目成本		
国检集团	工程检测业务中不保留存货，直接计入当期营业成本		
公司	各项成本先归集至存货-合同履约成本，待交付检测报告确认收入时结转对应的成本。		

公司出于收入成本配比原则的考虑，先将人工成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归集至存货-合同履约成本科目，待检验检测报告签收后、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对应的项目成本。因此公司存货金额高于同行业平均数，具有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及公司的存货价值较高具有合理。

（六）结合公司购销模式、新增客户情况、上下游价格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484.86 万元，下降 22.25%，主要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导致大部分房地产项目检验检测费用的结算和支付显著滞后。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1 万元，与 2021 年 1-6 月以及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详见以下分析：

1、公司购销模式

(1) 检验检测业务：公司接受检验检测委托后,开展房建及市政、交通等业务的具体检测,根据收集的检测数据及采集的样品,依据检测行业要求,出具经过审核的检验检测报告。根据检测需求,公司采购相关的劳务、运输等服务。

(2) 检测辅助业务：发行人通过参与投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业务,与委托单位签订年度合作合同或单项合同。接受委托后开展与检测相关的吊装作业服务,当前产能不能满足业务需求的情况下从有资质的第三方采购吊装服务。达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后,与委托方办理结算、开具发票、收取相应款项。

(3) 3D打印业务：线上销售业务按照订单发货后,亚马逊平台对外销售后与发行人通过结算单形式两周进行一次结算;淘宝、阿里巴巴客户收到商品后,销售平台显示客户已签收或客户未签收发货后 10 天自动签收,平台将款项打入公司账户。少量线下业务,大部分为预收款销售。全年生产较均匀,采购付款周期大约为一个月。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与订单紧密相关。因3D打印业务体量较小,对总体经营活动现金流影响不大。

公司核心经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也是现金流的主要来源。2023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7.21万元,与2021年、2022年全年相比差异较大,主要系检验检测服务行业普遍存在下半年收付款集中的情况。

3D打印业务目前占公司业务比重较小,收付款周期较短,对现金流影响较小。

2、新增客户情况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新增客户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6月新增客户回款金额	2022年度新增客户回款金额	2021年度新增客户回款金额
762.15	4,786.53	5,833.74

2022年度较2021年度新增客户回款金额下降,主要系新增大项目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023年1-6月新增客户回款金额下降,主要系检验检测服务行业普遍存在下半年集中收付款的情况。

3、上下游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检验检测行业主要检测项目，如静载检测、钻芯检测、压板检测等检验检测价格普遍存在下降，主要因为近年来，广东省内民营检验检测机构发展迅猛。检测机构数量的大幅度增加导致市场竞争加剧，检测单价下降明显，而劳务价格因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无明显变化，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影响。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创业板在会	广东建科	未披露	-1,944.96	-13,371.75	6,570.10	未披露
301115.SZ	建科股份	-8,795.02	1,928.78	-6,465.62	13,837.57	878.76
603183.SH	建研院	-6,074.57	11,424.15	-6,569.21	13,727.54	-4,696.08
603060.SH	国检集团	-2,655.84	27,631.99	-2,814.72	38,827.66	3,978.22
	公司	177.21	1,694.74	64.87	2,179.60	57.30

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484.86 万元，下降 22.25%，主要系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受政策收紧影响发展明显放缓，导致大部分房地产项目检验检测费用的结算和支付显著滞后，与同行业趋势一致，符合所在行业特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1 万元，主要系检验检测服务行业普遍存在下半年收付款集中的情况，与 2021 年 1-6 月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7 万元、57.30 万元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与同行业趋势一致，符合其所在行业的特征。

二十二、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如下条件方可完成：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自律管理。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因此，东莞证券同意推荐荣骏检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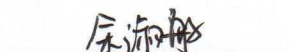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


余淑敏

项目组成员：


姜小宇

